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讀書會

閱讀心得報告

班 級	餐管 2-6	學生姓名	王士瑀		
研讀書名	手斧男孩首部曲	書籍作者	蓋瑞·伯森著蔡美玲、黃小萍譯		
出版單位	野人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5 年 07 月 01 日	版次	初版
班級導師	彭怡倩老師	國文老師	歐貞廷老師		

心 得 報 告 內 容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本著作者名為蓋瑞·伯森，在年輕時曾做過許多行業包含了獵人、貨車司機、木匠、軍人…等，而現在他是名作家也選擇了成為他所愛的作家，並寫出了手斧男孩這本會帶給讀者勇氣的書。

而本著的主角他叫布萊恩·羅伯森，原本和多數的 13 歲男孩一樣是個會在下午和好朋友騎著腳踏車出門玩耍的男孩子，然而當他見到自己母親的「祕密」時一切卻不同了，然而命運卻不放過他接下來緊接著卻是多次差點令他連最基本的生存都無法做到的事情，而在這件事後他將有所改變。

二、內容摘錄：

你是自己最有價值的資產，別忘記這點。在你所擁有的一切中，你是最有價值的。(p. 61)

寂靜雖然只持續了幾秒鐘，但感受卻如此強烈，甚至成為他的一部份。(p. 61)

命運的銅板輕輕一擲，他就成了輸家。(p. 147)

他變了。飛機的飛掠而過改變了他，希望的破滅將他擊碎，也重新塑造了他。(p. 120)

三、我的觀點：

生活，亦或是生存？

主角布萊恩，他究竟是生活還是生存呢？我想著卻無法得到答案，因為如今我竟也分不清自己是生活著還是生存著了。

睜開眼，我所見的是空白的天花板站起身我打開開關就有亮光打開水龍頭就有乾淨的水，甚至只需要到冰箱我就能找到我需要的食物，但這樣子每天每天日復一日的，真的就是「生活」嗎？

我現在這樣子，感覺和行屍走肉沒兩樣這樣子僅僅只能算是生存著吧，從看完本書後我的腦子裡就一直有著這個問題，我是生活還是生存？而這個世界的人類又是否和我一樣呢？我們這樣子日復一日的就是在生活嗎？亦或其實布萊恩所經歷的那些必須自己尋找水、食物、住所甚至是必須擔憂隨時會有危險的日子，才是真真正正的生存呢？

每當我這麼想，我就越是理解其實我們所做的只不過都是最底限度的「生存」也許會有娛樂但卻依舊稱不上是「生活」，想到這裡不禁又讓我開始思考起另一個問題，那所謂的「生活」又是什麼呢？原先，我所認定的生活是指有每天有目標的活著，不只是生存著而是有目標去執行的活著，但看完這本書後我了解到似乎生活並不只是這樣。

生活與生存兩者之間的最大差別，在我的認知裡活著指的是所做的每一件事情皆要有所意義而不是沒意義的在做，舉例來說動物並不會像人類一樣選擇什麼愛吃什麼不愛吃，因為那對牠們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對牠們而言在野外想生存下來，不論是任何食物只要是能帶給自己養分讓自己能夠生存下去的都是得吃的，而我認為人類正是缺乏了所謂的意義，人們做了太多沒有意義的事情不論你我皆是，而也在看完這本書後我才了解，原來自己根本是「生存」著而不是生「活著」。

那麼要如何「生活」呢？疑問再度出現，我開始思索這個問題畢竟不是每個人都像書中的主角一樣，會在坐飛機時遇難導致必須在幾乎沒有任何物資的情況下於野外生存然後體會出在自然中只有食物才是最基本最有意義的，只不過既然如此那我又該如何找出什麼是有意義的事情呢？畢竟我不可能真的跑到野外進行差點令自己喪命的野外求生，只是如此思考後我開始問自己那麼對我來說有意義的事情又是何事呢？最終我才了解到在書裡，主角布萊恩所經歷的他認為沒有食物就什麼都不是了為了活下去他不需要無意義的事情，但對我而言我認為有意義的便是自己所熱衷的事情不是指遊戲或是什麼，而是那個我想完成的夢。

最終，我知道自己想做什么也知道該做什么，為了我的目標也為了我認定為有意義的事情，我該行動也一定要行動因為這樣才會蛻變，就像書裡的主角一樣成為一個新的自己。

四、討論議題：

主角布萊恩改變的親近自然卻漸漸不適應都市是否是好的？

如果像布萊恩那樣不幸遇難該如何活下去？